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亿安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2
一、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3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4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5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5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的核查意见	6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的定价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8
七、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0
八、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4
九、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16
十、关于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16
十一、关于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涉及财务资助和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17
十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福建亿安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安智能”或“挂牌公司”）制定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亿安智能的主办券商，对亿安智能激励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核查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意见中释义内容和《福建亿安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一致。

一、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挂牌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亿安智能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亿安智能出具的不存在相关情况的承诺函，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主办券商认为：

挂牌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二）关于激励对象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挂牌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计 5 人。

经核查全部激励对象出具的不存在相关情况的承诺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

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本意见之“一、（一）关于挂牌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所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挂牌公司激励计划的；

7、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参与公众公司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监管指引第 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2025 年 5 月 30 日，亿安智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亿安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的议案》等议案。

2025 年 5 月 30 日，亿安智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福建亿安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福建亿安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福建亿安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等公告。

2025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亿安智能通过公司公示栏等形式，在挂牌公司内部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名核心员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包括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间，挂牌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5 年 6 月 10 日，亿安智能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亿

安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025 年 6 月 10 日，亿安智能披露了《福建亿安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核查意见的公告》，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尚需提交挂牌公司股东会审议。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合计 5 人。激励对象不包括挂牌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也不包括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预留权益。

以上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挂牌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挂牌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挂牌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经核查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挂牌公司股票，挂牌公司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5 年 5 月 30 日，亿安智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福建亿安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福建亿安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福建亿安智能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同时，挂牌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通过公司公示栏在挂牌公司内部就提名核心员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包括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不少于 10 日。公示期间，挂牌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挂牌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已在股东会召开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情况，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已发表书面意见，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安排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全部行权完毕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 10 年。

（二）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

经挂牌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挂牌公司将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

1、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在董事会确认行权条件成就后披露的行权公告中确定，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挂牌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行权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行权。

2、行权安排

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0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合计		100.00%

等待期满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挂牌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

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挂牌公司注销。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期间，若当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应递延至公司完成上市后方可行权，乙方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

（五）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挂牌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股票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挂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挂牌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挂牌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挂牌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挂牌公司所有，挂牌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的定价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50元/股。

（一）确定方法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系采取以每股净资产为参考基础，并综合考虑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进行自主定价的方式确定，行权价格不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

（二）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1、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5)3000008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总股本为 20,400,000 股，经审计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547,801.4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35 元。2024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8,372.9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 577,774.73 元，基本每股收益 0.0264 元。

本次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挂牌公司每股净资产。

2、行权价格对应的挂牌公司估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接近

挂牌公司所处的行业为“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显示，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市盈率（TTM）中位数为 19.71 倍，平均值为 76.45 倍；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市净率(LYR) 中位数为 1.41 倍，平均值为 15.31 倍。

本次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50 元/股，根据挂牌公司 2024 的财务数据测算，市盈率为 56.82 倍，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TTM）中位数和平均值水平之间；市净率为 1.11 倍，接近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净率(LYR) 1.41 倍。

3、挂牌公司自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票目前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挂牌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从未发生过交易，故无可参考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4、挂牌公司自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故无可参考的定向发行价格。

挂牌公司本次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50 元/股，高于挂牌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根据 2024 年的财务数据测算的市盈率为 56.82 倍，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中位数和平均值水平之间；市净率为 1.11 倍，接近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净率(LYR) 1.41 倍。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挂牌公司所处行业、挂牌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在与激励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挂牌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挂牌公司股东利益

挂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同时挂牌公司也在行使权益的条件中设置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利于挂牌公司未来绩效考核的达成，不会对挂牌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不会损害挂牌公司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利于挂牌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规定。

七、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如下：

（一）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任何人员均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1、挂牌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负面情形：

（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挂牌公司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挂牌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7）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负面情形：

（1）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激励对象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7)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本激励计划不设置其他获授权益的条件。

(二) 行使权益的条件

1、挂牌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 在股转系统挂牌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6) 激励对象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7)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 (8)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3、挂牌公司业绩指标及个人业绩指标

本激励计划对所授股票期权实行分期行权，并分年度进行挂牌公司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以业绩考核指标同时达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1)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行权期，2025 年度，挂牌公司净利润$\geq$500 万元，行权比例 100%； 500 万元$>$挂牌公司净利润$\geq$450 万元，行权比例 90%； 450 万元$>$挂牌公司净利润$\geq$400 万元，行权比例 80%； 挂牌公司净利润$<$400 万元，行权比例 0%。
2	第二个行权期，2026 年度，挂牌公司净利润$\geq$1000 万元，行权比例 100%； 1000 万元$>$挂牌公司净利润$\geq$900 万元，行权比例 90%； 900 万元$>$挂牌公司净利润$\geq$800 万元，行权比例 80%； 挂牌公司净利润$<$800 万元，行权比例 0%。
3	第三个行权期，2027 年度，挂牌公司净利润$\geq$1700 万元，行权比例 100%； 1700 万元$>$挂牌公司净利润$\geq$1530 万元，行权比例 90%；

	1530 万元>挂牌公司净利润 $\geq$ 1360 万元，行权比例 80%； 挂牌公司净利润<1360 万元，行权比例 0%。
--	--

（2）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按照如下个人业绩指标进行考核：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有效期内须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管理制度给挂牌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挂牌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挂牌公司处分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挂牌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4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良好”及以上。

（3）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挂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为实现挂牌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本激励计划决定选用经审计的净利润作为挂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净利润用以衡量企业盈利能力的成长性，是衡量企业经营效益的重要指标，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挂牌公司实际业务的盈利能力，更客观地体现挂牌公司的经营效益以及为股东创造的价值。

挂牌公司是一家专业的智慧城市综合服务商，主要面向智慧城市细分应用领域客户，提供以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为核心的智慧城市综合服务。

1) 行业市场情况

根据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发布的报告，预计到 2025 年，中国智慧交通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3.3 万亿元人民币。其中，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智能驾驶、智慧城市物流等领

域将成为市场的主要增长点。另外，随着 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广泛应用，中国智慧交通行业的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2) 挂牌公司发展方向

挂牌公司规划未来三年从数字交通、智能安防业务向创新型数字城市业务的战略转型，打造漳州周边城市作为数字城市解决方案落地样板点，通过夯实样板点项目基础，塑造产品化能力，自主研发行业低代码开发平台，面向全省业务拓展。同时夯实省内数字行业市场基础，依托行业头部厂商及同行系统集成商等渠道拓展周边省份市场，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数字城市解决方案，提升企业综合盈利能力。

挂牌公司激励计划业绩指标考虑了市场环境的影响、长期发展目标的需求以及行权价格的设置，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同时亦考虑员工付出及挂牌公司整体业绩达成目标的可行性，期望通过此次股权激励的顺利实施能更有力地推动挂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挂牌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挂牌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个人业绩指标，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挂牌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除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本次激励计划不设置其他获授权益的条件；挂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挂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挂牌公司竞争力的提升，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权日会计处理

由于授权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挂牌公司将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

(1) 标的股价：1.35 元/股（2024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2) 授予价格：1.50 元/股

(3) 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4) 波动率分别为 7.72%、9.44%、9.52%（采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三板服务全收益指数最近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5) 无风险利率：0.95%、1.05%、1.2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2、等待期会计处理

挂牌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

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会计处理

在行权日，如果达到行权条件，可以行权，结转行权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未被行权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 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适用股份支付会计政策，将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综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授权日为2025年6月，则2025年-2028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元）	2025年（元）	2026年（元）	2027年（元）	2028年（元）
4,500,000	120,979.48	31,398.97	47,932.14	31,885.45	9,762.92

本预测数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型的基础上计算的，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挂牌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挂牌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具有合理性，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同时，主办券商提示：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总费用是依据模拟的假设条件，在一定假设的基础上做出的预测算，仅供参考，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及各期分摊金额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九、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挂牌公司已与激励对象签署了《福建亿安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协议书》（以下简称“《授予协议》”），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其他相关事项。该《授予协议》自挂牌公司与授予对象签字盖章并经挂牌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已与激励对象签署的《授予协议》，已确认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并约定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挂牌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

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经核查挂牌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已按照《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出具承诺。

十一、关于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涉及财务资助和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挂牌公司出具承诺：“本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亦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次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已出具承诺：“本人尚未向公司缴纳任何与行权相关的款项，本人将来根据行权需求向公司缴纳款项时，本人将确保所有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本人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等相关方对本人进行财务资助。”

经核查挂牌公司与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不存在挂牌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况，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激励目的；

2、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3、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预留权益的情况；

4、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

5、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以及定价合理性说明；

6、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7、挂牌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8、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行权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9、绩效考核指标，以及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10、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挂牌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1、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2、挂牌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13、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14、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亿安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2025 年 6 月 27 日

2025.6.27